



有關「2019/2020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事宜

各位家長：

現有學校事項數則，臚列於下，敬請垂注並填妥回條交班主任！

1. 本校於 2019-2020 年度 9 月將會繼續推行 24 班全日制，其中開辦 4 班全日制小一。如 貴家長為子女報讀本校小一，請留意以下事項。
2. 申請本校學位者可於 2018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至 10 月 2 日(星期二)透過幼稚園、民政事務處或教育局索取表格，填妥後於 9 月 24 日(星期一)、9 月 26 日(星期三)至 9 月 28 日(星期五)及 10 月 2 日(星期二)期間的辦公時間內(每日 9 時至 4 時半)，直接送交本校；為便於收表工作順利進行，請於呈交申請表及資料時，留意下列事項：
 - 2.1. 出示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交，則須出示家長的身份證影印本)；
 - 2.2. 出示申請人(即申請入學學生)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及呈交其影印本(如無本港出生證明書者，須出示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呈交影印本)；
 - 2.3. 如有兄姊在本校就讀，須呈交已蓋校印之兄姊學生手冊學籍登記簡表及出生證明書影印本。父/母/兄/姊於本校畢業者，需帶備父/母/兄/姊於本校畢業之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和兄/姊之出生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
 - 2.4. 出示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正本及呈交影印本，其上姓名須與申請表上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如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等；不接受手提電話單據「如無有效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家長或監護人可到民政事務處或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宣誓證明。」）
3. 本校「自行分配學位」取錄準則：依教育局指引，凡有兄/姊在本校就讀或父母在本校就職的申請人必獲取錄；若在教育局指引之「計分辦法準則」下有得分相同的申請人，而這些申請人數目又超過本校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的學額時，本校會把這些申請交由教育局電腦抽籤。

校長_____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黃 寶 華)

A0081819

屯門官立小學

學校甲類通告(2018/2019)第 8 號《回條》

黃校長：

本人已知悉甲類通告(2018/2019)第 8 號有關「2019/2020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事宜。

本人 * 將會 / 不會 為子女申請 貴校 2019-2020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

*請圈出其中一項

_____班學生_____ ()

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

家長簽署_____

A0081819